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2077號

原　　告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吳玉玲即李俊宏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昀珊即李俊宏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昀儒即李俊宏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許書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6587號，該案卷下稱司促卷），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經查，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見司促卷第5頁），並在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俊宏之遺產範圍內向原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64萬9600元，及自111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自111年5月12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6月10日）止之利息，應併算其價

額，至自起訴後即115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7萬388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式詳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136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尚應補繳1萬3636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陳念慈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64萬9600元）	1	利息	111年5月12日	115年6月10日	(4+30/365)	16%	42萬4286.68元
	小計						42萬4286.68元
合計							107萬3887元